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資靜

聯絡電話：(02)8590-6689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0215@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31460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

(A21000000I_113146088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1份，

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請查照。

說明：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並符相關法令規定，本部於113年8月12日函頒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另為相關報導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之認知，爰本部特擬「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示警語範例」供參。

正本：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性影像處理中心

副本：

